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151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晓峰，该公司行长

被执行人：曹慧，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曹慧公证债权一案，被执行人曹慧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曹慧等财产及收入 698625.15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曹慧负担本案执行费 9386.25 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江红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 员 朱正辉

